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年度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11
所得款項用途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副主席)
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
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公俊先生

公司秘書

周曉東先生, FCCA, HKICPA, CISA

合規主任

鄭偉京先生

法定代表

李仲豫先生
周曉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主席)
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公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紀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盧全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公俊先生
彭作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
張公俊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河源分行
中國
河源市
建設大道西19號
友力商務大廈1樓

華夏銀行深圳深南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4003號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
皇崗商務中心17樓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nada)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股份代號

8030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94,630	86,799	+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1,409	48,497	-14.6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4.47分	人民幣6.47分	-30.91%
每股年度股息	3.00港仙	0.00港仙	不適用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85,528	217,374	+7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417	87,571	+61.49%
資產淨額	354,213	182,596	+93.99%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二年對中國的中小型企（「中小企」）的一般信貸依然緊缺。與大型國有企業不同，中小企較難自銀行取得信貸。因此，對本集團金融服務的需求較以往更為強勁。二零一二年五月上市於我們而言，當屬里程碑。上市後，我們會有充裕的資金用於業務擴充及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優秀的員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重心自典當貸款服務轉移至服務於客戶的更具靈活性的委託貸款服務。我們的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需求強勁，且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需求亦為強勁。我們於辦公室擴大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投入將令我們把握二零一三年的機遇。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在香港及北京設立辦事處且將於中國其他地區設立辦事處。我們相信這些辦事處將為我們二零一三年貢獻樂觀收入。

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保持平穩增長且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三年採納頗為穩健的貨幣政策。因此，董事相信，中國市場的融資需求將繼續強勁。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所作的寶貴支持。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李仲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長約9.0%至約人民幣94.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對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強勁需求所致。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憑藉豐富經驗及專業人才，本集團已成功協助多名客戶取得由本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令人滿意的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約12.5%至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財務顧問服務需求平穩。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該業務分部將健康發展。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快速增長約10.3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公司為數不多，我們的委託貸款服務需求強勁，且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需求亦更為強勁。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較去年收入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減少約60.9%。由於廣東省內典當行目前均在拓展業務，典當貸款服務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重心轉移至客戶服務方式更具靈活性的委託貸款服務。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54,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68,000元下降約88.5%。本年度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為15,000,000港元貸款的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約80.9%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i)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辦公室擴大而租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與業務增長一致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約14.6%。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增長，且我們預計，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強勁。為把握該等機遇及前海跨境人民幣業務機遇，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開設更多新的辦事處。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將考慮在香港或中國籌集資金。

總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將於二零一三年加速增長。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引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5.5百萬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河源市鴻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A」)及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A」))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A委託一筆人民幣40百萬元之資金(「委託資金A」)以轉借予借款人A，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借款人A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農業、礦產及金融投資等。貸款代理A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40百萬元。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A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協助借款人A透過委託資金A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A收取每月0.7%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A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該貸款以(i)借款人A之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A與借款人A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名親屬分別擁有其98%及2%權益)，及(ii)一間中國公司(借款人A擁有其10%股權)之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A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匯聯投資有權要求借款人A及/或該借款人A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親屬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公司擔保由借款人A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提供。此外，借款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貸款代理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2.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武漢東湖科技創業農莊有限公司(「借款人B」)及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B」))訂立委託貸款協議B，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B委託一筆人民幣30百萬元(「委託資金B」)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B，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借款人B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農業、漁業、生物工程、食品、科技產品、種植蔬果及樹木以及房地產銷售。貸款代理B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B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協助借款人B透過委託資金B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B收取每月1.6%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B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該貸款以(i)一間中國公司(借款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其85%股權)之50%非上市股份；及(ii)借款人B所投資在武漢之若干興建中住宅大廈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B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B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貸款代理B有權要求質押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借款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匯聯投資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B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3.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佛山市順德區鉅洋鋼鐵貿易有限公司(「借款人C」)及中國銀行(「貸款代理C」)訂立委託貸款協議C，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C委託一筆人民幣30百萬元(「委託資金C」)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C，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借款人C的主要業務包括國內商業及物料供應以及市場推廣業務。貸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利息：

該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C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於生效日期協助借款人C透過委託資金C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C收取每月2.2%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C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該貸款以一座位於中國岳陽市之商業地產一樓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協議C項下之責任。該物業由一間中國公司所擁有，而該公司與借款人C有業務關係。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C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貸款代理C有權要求質押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公司擔保由與借款人C有業務關係之一間中國公司向貸款代理C為受益人提供，而借款人C及中國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認識。此外，公司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匯聯投資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協議C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末期股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良好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本集團過往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港仙（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44分）（二零一一年：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待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前後分別派付及寄發，而回顧年度之股息率將為5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7.6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5.7%）。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4人(二零一一年：52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購股權計劃及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北京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為北京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刊登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北京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為北京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刊登廣告
約3,400,000港元	約1,200,000港元
2.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約123,900,000港元	約43,320,000港元

由於注資須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向成員公司注入資金43,32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計劃用途 港元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用途 港元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 營銷網絡	約3,400,000	約1,200,000
- 在北京設立銷售辦事處		
- 為北京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刊登廣告		
2.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約123,900,000	約43,32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3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監督整體運作及全面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創立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清算員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表資格。

鄭偉京先生，40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風險控制。

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作豪先生，43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彭先生負責經營管理。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彭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無線電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49歲，*FCPA (Aust)*, *FCPA (HK)*, *FCIS*, *FTI (HK)*, *CTA (HK)*，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獲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的註冊稅務師。

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獲聘於一間財務策劃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項目經理協助一間公司於香港尋求上市地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加入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盧全章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中國法律實踐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盧先生是中國的註冊律師，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盧先生是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始創合伙人，自二零零三年起於該律師事務所執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盧先生現時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2）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張公俊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該校其後與其他學院合併為安徽工業大學)財務會計系。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張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修讀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asehome Properties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紀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紀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及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劉軍女士，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部的日常運作。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廣東匯金的董事。

劉女士獲學士學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於會計管理及金融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公司秘書

周曉東先生，41歲，FCCA，HKICPA，CISA，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悉尼大學國際商務(商法)碩士學位。周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

周先生於財務管理、上市規則、財務分析、稅務及財政運作、項目管理及集資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合規主任

本公司合規主任鄭偉京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詳情請參見上文董事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忠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客觀決定，並且時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責任列表。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	(主席)
鄭偉京先生	(副主席)
彭作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公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最佳常規，即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之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或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貢獻良多，並給予充分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投保安排。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為李仲豫先生，彼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在所有方面均有效力。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及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之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為彭作豪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集中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上述條文，本公司兩名董事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可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通函連同本年報載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列入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所進行工作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A.5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通知，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條例規定。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持續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向彼等提供關於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材料，以使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三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所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李仲豫先生	3/3
鄭偉京先生	3/3
彭作豪先生	3/3
鄭嘉福先生	3/3
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張公俊先生	3/3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未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

年內，若干執行董事就日常業務舉行及出席額外八次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均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董事會全體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A.7 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極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及張公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彭作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提出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出席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就向本集團僱員支付年終花紅及特別花紅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行薪酬組合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及
- 就委任函之條款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主席）、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均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前對其作出考慮；(ii)參考核數師執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核數費及其委聘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相關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執行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鄭嘉福先生	3/3
張公俊先生	3/3
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其中兩次會議亦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出之豁免條件。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B.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最佳守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及張公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會議的有李仲豫先生、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及張公俊先生，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大小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呈列對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以及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之措施。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585	
非審計服務	-	
合計：	1,585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或通過電郵(info@flyingfinancial.hk)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發展。

G. 股東權利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以下程序：

- (1)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人士」)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
- (2) 有關要求應按以下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發出：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 (4) 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提交查詢之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直接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電郵：angelina.shi@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751

傳真：(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垂詢熱線致詢本公司：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電郵：info@flyingfinancial.hk

電話：(852) 2152 9937

傳真：(852) 2152 9927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之程序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須將其建議書的書面通知（「建議書」）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上文所指定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書將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一經核實有關建議書為恰當及適當，董事會須將建議書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建議書會否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議案(i)乃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而提出；或(ii)構成第67(A)條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相關股東提出之建議書，向所有股東發出通告之期間因建議書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載列如下：

- (a) 如建議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發出通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發出通知；
- (b) 如建議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或
- (c) 如建議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a)及(b)段所述方式之外的任何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

H. 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不競爭承諾」一段。

I. 章程文件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更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43頁至第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或相當於人民幣2.44分)(二零一一年：零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予分派的二零一二年度任何建議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派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作出及寄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6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本公司無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900萬元。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14%
— 五大客戶合計	45%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
鄭偉京先生
彭作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
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公俊先生

李仲豫先生及鄭偉京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及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第109條於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所有卸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予以終止；或(ii)執行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罷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連任及免職。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不獲免持約關連交易」所述之股息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0。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海鑫有限公司、李仲豫先生、鄭偉京先生及彭作豪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已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擔保及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所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與提供(i)典當貸款服務；(ii)委託貸款服務；及(iii)財務顧問服務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向本公司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其獲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且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有關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合規及監管事宜之更新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作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提供者，廣東匯金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典當管理辦法》制訂了典當貸款供應商就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而須遵循的若干上限，且亦監管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能收取的利息及總費用。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與典當期限折算後之利率。其進一步規定，當戶應付月綜合費(即我們業務中產生的管理費，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額)不應超過動產質押貸款金額的4.2%、房地產抵押貸款金額的2.7%及財產權利質押貸款金額的2.4%。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月綜合費」不應包括廣東匯金所收取的利息。

就其他上限而言，《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對任何一名法人或自然人質押或抵押的財產所欠最高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25%；而客戶質押財產權所欠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倘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就單筆房地產抵押貸款而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匯金授出的貸款有9筆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廣東匯金可能因過往不合規事宜而遭受行政處罰；相關政府機構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的最高處罰將為責令糾正不合規事宜並就各項不合規交易徵收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由於對非法行為的行政處罰須於此等非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執行，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後概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發生的九起不合規交易事件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交易的客戶有權向廣東匯金就於悉數償還典當貸款後兩年內的多收利息及管理費提出索償。全體客戶已簽署確認函件並同意(其中包括)不會就彼等有關廣東匯金授出之不合規貸款方面的權利及權益向廣東匯金作出任何行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接獲任何糾正不合規事宜之責令或任何罰款通知。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客戶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之多收利息及管理費而對廣東匯金提起的任何索償。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確保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貸款審批過程中，業務團隊將填妥各項貸款申請的詳細資料，包括當事人、金額、管理費率及各項貸款申請的利息，以確保所有貸款申請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在法律及合規團隊的協助下覆核貸款申請，尤其是貸款金額及將收取的利率及管理費，以確保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i) 法律合規團隊將即時瞭解人行規定的官方利率的任何變動，並就倘可能存在違反《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任何風險而知會管理層；且彼等將不時獲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檢查我們現行慣例是否符合該等更新版本；倘不符合，則進行補救措施；及
- (iv) 必要時，本集團將諮詢外聘法律顧問並徵求彼等對合規事宜的意見。

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及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之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47頁至第152頁。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提供或自其獲得的資料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為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李仲豫	32,490,675股(L)	528,975,000股(L) (附註2及3)	561,465,675股(L)	55.02
鄭偉京	24,180,135股(L)	528,975,000股(L) (附註2及3)	553,155,135股(L)	54.20
彭作豪	23,494,957股(L)	-	23,494,917股(L)	2.3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	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總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李仲豫先生及鄭偉京先生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附註：

-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銀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 (L)	51.83
高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8,975,000股 (L)	51.83
鼎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 (L)	51.83
楊嶠(附註4)	配偶權益	561,465,675股 (L)	55.0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 (L)	51.83
張楚珊(附註5)	配偶權益	553,155,135股 (L)	54.2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為李仲豫的配偶。
5. 張楚珊為鄭偉京的配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任何供應商及任何客戶，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貢獻良多之任何其他人士。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0%）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超過此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批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逐項批准。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但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予繳款或催繳款項之期間 於接納當日或之前（不會遲於自要約當日起計21日）匯寄1.00港元予本公司。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要約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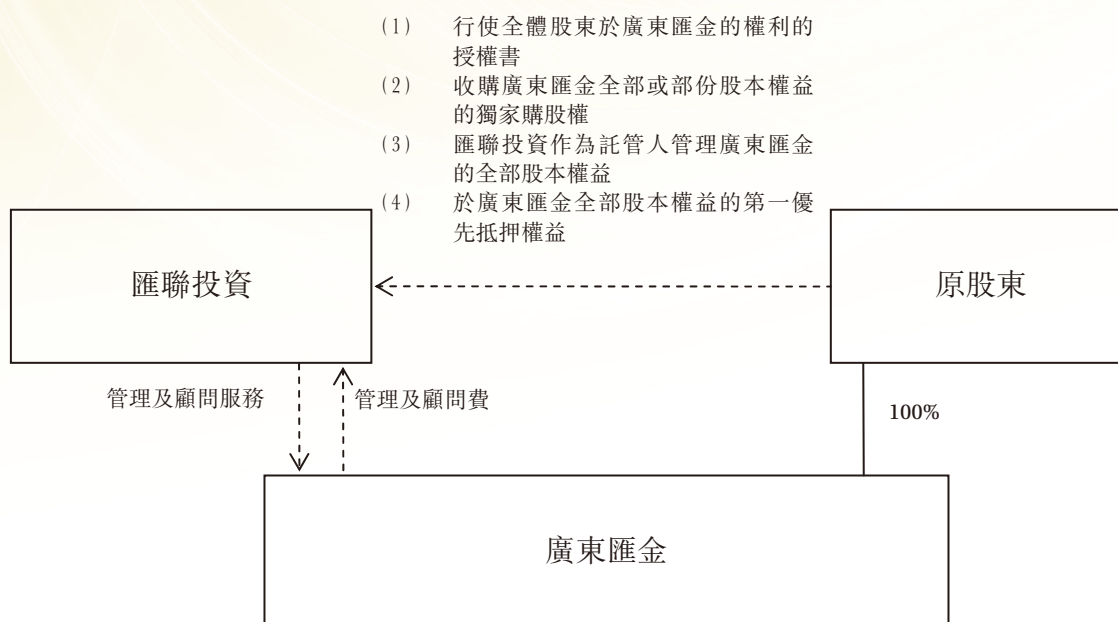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合約

架構協議項下之安排

以下的簡圖顯示根據獨家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授權書（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統稱為「架構協議」）所規定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的過程：



“——”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架構協議之操作

根據架構協議，原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即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合共持有權益的直接股東)已向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授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之購股權，以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本集團有意收購廣東匯金或其正在從事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資企業所從事的典當業務。於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及收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權時，架構協議將會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廣東匯金的所有直接股東(但並未追溯至廣東匯金企業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訂立架構協議。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架構協議(就整體而言)允許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全體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員(由僱員代表甄選之人士除外)均由匯聯投資提名。透過其對廣東匯金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控制及監管，匯聯投資可有效管理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及確保適當履行架構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架構協議亦使匯聯投資可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令本集團能得以貫徹一致的管理，並擁有管理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權力，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架構協議，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儘管並無廣東匯金股本權益的所有權，但本集團實質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按此基準，本集團被視為該等架構協議產生的持續實體，而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述要如下：

(1) 獨家協議

匯聯投資與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不可撤回委聘匯聯投資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定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資料、獲委任開展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廣東匯金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廣東匯金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股東匯金的客戶提供可行性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匯聯投資事先出具書面同意，否則廣東匯金不會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
- 廣東匯金的董事會須由匯聯投資提名，及該董事會須根據廣東匯金經營的實際情況確定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策略；

- 匯聯投資須全權負責甄選廣東匯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廣東匯金須遵守匯聯投資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 廣東匯金每月(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法)須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廣東匯金須繳納的稅金。匯聯投資有權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查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審核管理及顧問費的準確金額。

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2) 股權質押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原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直接股權及相關權利及收入向匯聯投資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根據獨家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該等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於質押期內，倘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不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協議及/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匯聯投資有權享有全部股息或質押股權利息產生的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廣東匯金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協議獲協議各方簽署當日起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廣東匯金的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較遲者為準)終止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3)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當中包括：

- 原股東以零代價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購買原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於廣東匯金所持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原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須向原股東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廣東匯金股權的代價，則該金額將由原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購股權獲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 待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收購廣東匯金全部股權後，未經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廣東匯金股權的託管權；
- 原股東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不可撤回權利以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管理廣東匯金(作為託管人)的全部股權；
- 原股東及廣東匯金協定，其中包括：
 - (a) 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原股東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東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匯聯投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而原股東則委任該等代名人為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
-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同意，原股東及廣東匯金不得從事任何將對廣東匯金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廣東匯金的章程文件；
 - (b) 增加或削減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及
 - (c)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東匯金的資產。

- 一 倘廣東匯金遭遇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廣東匯金的資產。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4) 授權書

匯聯投資與各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各原股東授權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原股東選舉及變更董事及監事(非僱員代表選出)、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紅的權利。

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提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聯投資有權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述之方式自廣東匯金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人民幣5,079,824元。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總收入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廣東匯金所支付稅項(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匯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匯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匯聯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取管理費人民幣5,079,824元。根據匯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協議，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協議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廣東匯金產生的收益實質上由匯聯投資保留；(ii)廣東匯金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廣東匯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根據架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確認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所有交易根據有關的架構協議訂立，以及廣東匯金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廣東匯金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廣東匯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根據架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已承諾，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作出銀行貸款。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產生資本化利息金額。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而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0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頒佈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之當時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的報告載於年報第15頁至第2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3頁至第85頁的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anne Y.M. Hung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94,630	86,799
其他收入	8	413	172
僱員福利開支	10	(9,625)	(3,858)
行政開支		(26,657)	(16,199)
財務成本	9	(54)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58,707	66,446
所得稅開支	12	(17,470)	(17,949)
年度溢利		41,237	48,497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84	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321	48,727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409	48,497
非控股權益		(172)	-
		41,237	48,49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93	48,727
非控股權益		(172)	-
		41,321	48,72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4.47	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05	913
其他投資	17	10,200	-
遞延稅項資產		114	-
		12,119	913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	228,874	124,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18	4,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41,417	87,571
		373,409	216,461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668	5,35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2,271	-
借款	23	-	12,290
稅項撥備		18,376	17,131
		31,315	34,778
流動資產淨額		342,094	181,6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54,213	182,5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83,165	1
儲備	25	271,213	182,595
		354,378	182,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378	182,596
非控股權益		(165)	-
權益總額		354,213	182,5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代表董事會

李仲豫
董事

鄭偉京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	2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96,250	-
預付款項		38	3,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9,007	99
		125,295	3,4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9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632	3,554
		2,927	3,55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2,368	(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淨額		122,370	(97)
權益			
股本	24	83,165	1
儲備	25	39,205	(98)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122,370	(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代表董事會

李仲豫
董事

鄭偉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	116,659	3,680	-	33,729	-	154,069	-	154,069
已付股息—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附註13)	-	-	-	-	-	(20,200)	-	(20,200)	-	(20,200)
年度溢利	-	-	-	-	-	48,497	-	48,497	-	48,4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0	-	-	230	-	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	48,497	-	48,727	-	48,7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717	-	(3,71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	116,659	7,397	230	58,309	-	182,596	-	182,59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份資本化	61,117	(61,117)	-	-	-	-	-	-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0,372	112,049	-	-	-	-	132,421	-	-	132,421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75	9,213	-	-	-	-	10,888	-	-	10,888
股份發行費用	-	(13,020)	-	-	-	-	(13,020)	-	-	(13,020)
	83,164	47,125	-	-	-	-	-	130,289	-	130,289
年度溢利	-	-	-	-	-	41,409	-	41,409	(172)	41,2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4	-	-	84	-	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41,409	-	41,493	(172)	41,321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4,950)	-	-	-	-	24,95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7	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88	-	(4,588)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07	66,446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76)	(165)
利息開支	54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8	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59,323	66,843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04,439)	(66,6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37	41,15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11	3,74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8,468)	45,127
已付所得稅	(16,339)	(12,9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807)	32,22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1)	(947)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30,290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4,000)	-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6,200)	-
已收利息	376	1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55)	29,50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43,309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2,271	-
已付股息	-	(20,200)
已付利息	(54)	(468)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2,268)
提取其他貸款	-	52,290
償還其他貸款	(12,290)	(40,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02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223	(10,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3,761	51,08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571	36,254
匯率影響，淨額	85	23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417	87,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優化本集團之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活動(「重組活動」)，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活動通過以下步驟完成：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作為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股東的投資工具

為反映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廣東匯金的原股東或原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或彼等於廣東匯金的原有權益由其他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繳足普通股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英高有限公司(「英高」)。本公司亦向英高及銀龍有限公司分別另外發行及配發2,946股繳足普通股及7,053股繳足普通股。

經計及額外發行及配發予英高的3股繳足普通股(旨在闡明湊整差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反映出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

(c) 註冊成立拓富有限公司(「拓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拓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乃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d) 註冊成立益華集團有限公司(「益華」)

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益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Cartech Limited(「Cartech」)。Cartech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益華的1股股份轉讓予拓富。

(e) 成立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

匯聯投資由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500,000港元，初始投資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匯聯投資分別獲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成立證書及營業執照。

(f) 與廣東匯金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及規例現時限制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因此，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於重組活動後並無變動。為建立匯聯投資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權，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彼等擁有相同最終股東)訂立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獨家協議(統稱「獨家協議」)，以透過匯聯投資賦予本公司權力及授權行使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此外，匯聯投資亦與廣東匯金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及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的權益股東亦訂立委託書，據此，匯聯投資獲授權於廣東匯金行使投票權。上述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並統稱為「合約安排」。訂立合約安排旨在令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廣東匯金在中國的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廣東匯金的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匯聯投資管理及營運；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轉讓予匯聯投資，其乃透過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實現。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就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段。

進行重組活動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5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555,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普通股總數為1,020,555,000股。

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廣東匯金行使控制權。從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使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得以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由匯聯投資指定。透過合約安排，匯聯投資能夠監控、監管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此自其活動獲取利益。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由於參與重組活動的所有實體於緊接重組活動前及之後均由李仲豫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實體，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將持續。鑒於進行重組為不包括商業實質的控股股東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合併方式被認為是可反映控股方於本集團中的持續利益的更為合適的方法。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納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根據該會計法，於呈報之整個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日期起，本公司視作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本集團的業績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因此，本集團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允地呈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且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版)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版)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宣佈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宣佈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項目(例如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不同情況而定，該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版)－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於中期財務報表，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且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而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旨在引入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該等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版)－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該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惟非交易股本投資除外)，而該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增設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方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方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方是否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之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可追溯應用。

4. 編製基準

(a)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5.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在此情況下，確認為損益。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除合資格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之收購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管理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的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如有)。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折舊率、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折舊率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超過租賃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所謂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設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若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應收賬款)而產生，惟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持至到期投資

此等資產乃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期滿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年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被界定為待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的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的客觀證據，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確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撤銷。

可供出售投資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款。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就有關期間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的利率。

(v) 取消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g)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計算。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按固定百分比供款。

(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j)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l) 租賃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列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列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m)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關連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資本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資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須承受極低價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分部報告的釐定政策，與財務報告的其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政策一致。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關鍵判斷

(i) 持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董事根據本集團財政目的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確定是否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關鍵判斷(續)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可供出售投資檢討，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本集團的權益投資按成本列賬，乃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可變性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所存在的差額予以計量。

(iii)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f)所詳述，因合約安排，故廣東匯金乃作為一家附屬公司而入賬。在評估及斷定廣東匯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判斷。

(iv)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重大判斷涉及釐定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b)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外，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每名客戶及關連方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比例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程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比例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決策人員所檢討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藉此作出戰略決策。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進行確定，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前，鑑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並無進行獨立分部管理，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典當貸款業務及委託貸款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乃獨立管理，故本集團擁有兩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由於所需資訊難以獲取且獲取成本較高，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的相關分類資料。由於該期間時間短暫且有關於資料並不重要，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料。以下概述說明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 典當貸款服務 — 提供短期小額貸款；
- 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提供短期大額貸款及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可呈報分部資料：

	財務顧問服務及		總計
	典當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386	79,244	94,630
可呈報分部溢利	7,092	60,490	67,582
其他收入	115	255	370
財務成本	-	54	54
折舊	653	285	938
資本開支	664	1,080	1,744
所得稅開支	1,738	15,729	17,4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121	252,231	338,352
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	7,120	7,8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30	7,626	10,356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4,6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7,582
其他收入	413
折舊	(9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96)
財務成本	(5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58,707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8,352
持至到期投資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6,200
遞延稅項開支	1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862
綜合資產總額	385,52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356
即期稅項負債	18,3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83
綜合負債總額	31,315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僅包括下列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4,243
客戶B	-	9,467
客戶C	13,355	不適用
客戶D	10,523	不適用

不適用：指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44,177	41,933
顧問服務收入	50,453	44,866
	94,630	86,79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6	165
其他	37	7
	413	172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54	468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8	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8,972	3,42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53	429
	9,625	3,85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963	1,958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薪酬

年內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仲豫先生	-	205	16	221
彭作豪先生	-	211	16	227
鄭偉京先生	-	201	16	217
	-	617	48	66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嘉福先生	-	-	-	-
紀東先生	-	-	-	-
張公俊先生	-	-	-	-
	-	-	-	-
總計	-	617	48	6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仲豫先生	-	371	-	371
彭作豪先生	-	427	-	427
鄭偉京先生	-	371	-	371
	-	1,169	-	1,16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嘉福先生	-	97	-	97
盧全章先生	-	37	-	37
紀東先生	-	65	-	65
張公俊先生	-	97	-	97
	-	296	-	296
總計	-	1,465	-	1,465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紀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一年：三位)。

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彼等的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範圍內)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7	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10
	1,270	516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d)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付及應付的薪酬範圍內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士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人士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8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696	17,949
	17,584	17,949
遞延稅項	(114)	-
	17,470	17,94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一年：零)計算。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於以下各年度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07	66,446
按國內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的稅項	14,677	16,6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167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189	1,21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6	-
其他	(89)	128
所得稅開支	17,470	17,949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17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20,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26,000元及人民幣438,000元。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充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予不定期結轉。年內確認的遞延稅資產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暫時差額。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中期股息	-	20,200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3港仙(二零一一年：零)	24,950	-
	24,950	20,2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即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權擁有人所支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份3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24,949,508元(相當於30,616,650港元)，而該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以獲正式批准。該末期股息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項股份溢利撥款。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7,79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8,000元)。

15.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4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49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5,468,479股(二零一一年：750,000,000股)計算，假設根據重組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兩個年度期間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年內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	-	-	64
添置	947	-	-	9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11	-	-	1,011
添置	411	342	1,078	1,831
匯兌調整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	342	1,078	2,8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	-	-	4
年度開支	94	-	-	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	-	-	98
年度開支	383	17	538	938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17	538	1,0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	325	540	1,8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	-	913

17. 其他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附註a)	4,000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6,200	-
	10,200	-

附註：

- (a) 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介乎9.5%至11%，及到期日介乎兩年至三年。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4,200,000元。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指固定年利率為9.5%的人民幣2,000,000元的投資成本，為期24個月，且於18個月後享有認沽期權權利。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管理層無意於報告日期出售該項投資。

18. 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及淨值	80,000	37,500
應收委託貸款、總額及淨值	143,000	86,500
應收顧問費、總額及淨值	4,973	-
應收利息、總額及淨值	901	435
	228,874	124,435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3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典當貸款按每月實際利率介乎2.9%至3.0%（二零一一年：2.8%至3.2%）收取利息，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多於183日。

18.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就應收委託貸款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客戶及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及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拖欠還款而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每月按實際利率介乎1.8%至1.9%(二零一一年：2%)計息。各份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83日，且有權續期。

就應收顧問費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就應收利息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有關該等客戶的重大欠款記錄，故概無呆壞賬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按照相關合約載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0,677	45,435
31日至90日	55,160	72,500
91日至180日	73,000	6,500
超過180日以上	20,037	-
	228,874	124,435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28,874	124,435

18.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獨立第三方已就若干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委託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由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公司擁有大部份權益的公司(該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股東)已就兩筆金額達人民幣11,500,000元的委託貸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對應收典當貸款及若干委託貸款持有抵押物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對應收委託貸款持有若干抵押物。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所有應收貸款的抵押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	700,045	32,854
物業	156,651	287,257
	856,696	320,111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337	631
預付款項	674	3,82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107	-
	3,118	4,455

附註：

(a) 結餘指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到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84,9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7,919,000元)，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22.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8,808	3,709
應計費用	979	364
其他應付款項	881	1,284
	10,668	5,357

23. 借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2,290

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利率為實際利率。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4.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	81	1,000	81
股本增加(附註(b))	4,999,000	407,369	-	-
	5,000,000	407,450	1,000	81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註冊成立日期 股份資本化(附註(c))	10	1	10	1
以配售方式發行的普通股(附註(d))	749,990	61,117	-	-
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方式發行的 普通股(附註(e))	20,555	1,675	-	-
	1,020,555	83,165	10	1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股普通股已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售。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人民幣61,117,000元(相當於約74,999,000港元)擴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並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視乎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配額，以避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於配售後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

24. 股本(續)

- (d) 就配售而言，已按每股0.65港元價格發行本公司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2,421,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00港元)，不計股份發行成本。
- (e) 本公司就配售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按每股0.65港元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20,555,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888,000元(相當於13,360,750港元)，不計股份發行成本。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8)	-	(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98)	-	(98)
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24(c))	(61,117)	-	-	-	(61,117)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24(d))	112,049	-	-	-	112,049
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方式發行的 普通股(附註24(e))	9,213	-	-	-	9,213
股份發行費用	(13,020)	-	-	-	(13,020)
	47,125	-	(98)	-	47,027
年內虧損	-	-	(7,793)	-	(7,793)
其他全面收益	-	(29)	-	-	(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	(7,793)	-	(7,822)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24,950)	-	-	24,95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5	(29)	(7,891)	24,950	39,205

25.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指廣東匯金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的面值及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	-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所持已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配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有限責任公司					
拓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提供 貸款服務	1股1美元	100%	-
益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提供 財務顧問服務	1股1港元	-	100%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委託貸款及 財務顧問服務	50,000,000港元	-	100%
郡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6,000股每股1港元	-	60%
江鑫諮詢服務(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512,673股每股1港元	-	100%
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匯金	中國	在中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人民幣101,000,000元	-	100%*

* 誠如下文附註2(f)所述，以透過合約安排建立對廣東匯金的控制。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倘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7.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56	3,332
兩至五年內	2,526	4,005
	6,282	7,33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63

(iii) 其他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若干未執行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的合約金額，本集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000

(iv)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28. 關連方披露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重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i) 租賃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96	96

上述交易的條款經本集團與股東相互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於本年度，亦屬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1(a)。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的投資	4,000	-
可供出售投資	6,2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228,874	124,4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44	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417	87,571
	382,935	212,6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0	1,6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71	-
借款	-	12,290
	4,131	13,938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2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07	99
	125,256	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	29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2	3,554
	2,927	3,554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財務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值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值。假設的改變有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值。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將上述風險減至最低，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造成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惟可能會於日後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的影響微乎其微。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造成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獲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物，可涵蓋其與貸款及應收利息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直接持有應收典當貸款之所有抵押物。本集團透過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客戶應收委託貸款的抵押物。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根據本集團與銀行的協議，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較為微弱的影響。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的風險由附註18所披露的質押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的投資為持做長期戰略目的的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信貸風險指該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未能履行條款項下的責任而引致的本集團的財務虧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發行人提供的財務資料監控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發行人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緩和。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於短期及長期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基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0	1,860	1,86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71	2,271	2,271	-
	4,131	4,131	4,13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8	1,648	1,648	-
借款	12,290	12,437	12,437	-
	13,938	14,085	14,085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295	295	29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2	2,632	-	2,632
	2,927	2,927	295	2,6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54	3,554	-	3,554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將於短期內到期。

31. 流動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成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從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預測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4,2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2,596,000元)，而管理層經考慮資本開支預測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32.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日期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直至報告日期，股本尚未支付。

33.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此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以本集團現有架構猶如於所呈報年度內經已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630	86,799	46,766
其他收入	413	172	127
僱員福利開支	(9,625)	(3,858)	(1,356)
行政開支	(26,657)	(16,199)	(4,033)
財務成本	(54)	(468)	(2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07	66,446	41,284
所得稅開支	(17,470)	(17,949)	(10,269)
年度溢利	41,237	48,497	31,015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84	23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321	48,727	31,015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409	48,497	31,015
非控股權益	(172)	-	-
	41,237	48,497	31,01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93	48,727	31,015
非控股權益	(172)	-	-
	41,321	48,727	31,01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85,528	217,374	170,034
負債總額	(31,315)	(34,778)	(15,965)
資產淨額	354,213	182,596	154,069